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高级管理人员聘任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所聘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3、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同意公司聘任黎东荣先生为总裁；聘任吴志刚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刘洪梅女士为财务总监；聘任张雁冰、万卿、肖东升、李国政为公司副总裁。

二、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本次公司将为香港鼎汉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被担保的对象，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银行贷款主要为满足上述公司未来业务开展所需，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没有对上市公司构成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为香港鼎汉提供担保。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廖国才

孙 敏

何 刚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